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分署特字第11202007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辦理112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依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1月30日發特字第1093002457號函修正之「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 二、辦理期程：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三、辦理事項：

- (一)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網絡單位轉介(社政、衛政等)或自行開發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
- (二)透過晤談蒐集個案基本資料、家庭狀況、求學史、工作史及接受訓練、合格證照等資料，評估個案工作需求、職業能力與工作態度，擬訂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並登錄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三)依據服務個案需求開發多元適性工作機會，整合相關單位求才就業資訊，加以有效運用。
- (四)激發個案就業動機與意願、媒合推介就業及職場輔導(工作表現、工作態度、社交支持及情緒支持等)。
- (五)提供就業前準備，提升求職及就業自信；推介就業持續3個月追蹤關懷，適時提供就業適應之支持輔導，並結合所需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穩定就業。推介就業未達3個月內離職需進行後續追蹤、再就業輔導，並建立個案輔導紀錄。

- (六)針對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施用毒品者及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其他經受委託單位評估有需求者提供預備性就業服務，以利個案轉銜至一般性職場，提供服務前需擬定「預備性就業服務計畫書」送本分署核備後方得執行，計畫變更者亦同。
- (七)視個案需求轉介衛生醫療、教育、社政或社會福利單位，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八)個案穩定就業(含創業)滿3個月、參加職業訓練、無意願接受服務、轉介其他單位、死亡、失去聯絡或其他因素無法接受服務進行結案評估。
- (九)登錄個案就業服務紀錄於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求職登記表、簡易諮詢紀錄表、個案管理工作紀錄表登錄系統內建表單；「預備性就業服務計畫書」、「預備性就業服務關懷訪視表」及「職涯諮商或輔導個案紀錄表」視服務對象就業需求填寫。
- (十)針對就業輔導困難或網絡合作等問題，邀請專家學者、社會福利、衛生、法律扶助等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溝通網絡合作及個案服務策進作法，增進服務效能。

四、辦理區域：高屏澎東地區(包含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4縣市)。

分署長 郭耿華